

附件 1: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采购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发展和培单位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大力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和公益、慈善、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育工作，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发挥作用，指导、监督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

3. 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科室于 2019 年划转至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应职责随之划转。

4. 负责抚恤优待工作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及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科室于 2019 年划转至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应职责随之划转。

5. 负责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科室于 2019 年划转至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应职责随之划转。

6. 负责全区救灾工作，组织灾情统计上报及救灾捐赠工作；负责组织援助外地灾区款物收集、运送及慰问工作，该职能于 2019 年划转至应急救灾管理局。

7. 负责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负责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设

置行政许可和登记管理；指导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

8.健全全区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教育资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认定和特困人员、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做好全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的调查、核对工作。其中医疗救助工作于2019年划转至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相应职责随之划转。

9.负责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的生活费发放工作。

10.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工作，研究提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与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社区服务工作，推动社区建设。

11.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12.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和儿童收养工作，倡导婚姻新风尚；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管理全区殡葬工作，推行殡葬改革，落实城市殡葬管理规定和惠民殡葬相关政策。

13.负责全区行政区划，承办上级下达的界线勘察任务，调解处理区域界线纠纷，审核上报行政区域的变更工作；承办地名命名、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并做好地名资料的归档工作。

1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内设机构

局下设科室10个，分别是低收入家庭核对中心，社会救助科，综合科（至年底已经划转），办公室，社会事务科，社区

指导中心，军人离退休管理中心（至年底已经划转），福利彩票管理站，婚姻登记处，老龄办（至年底已经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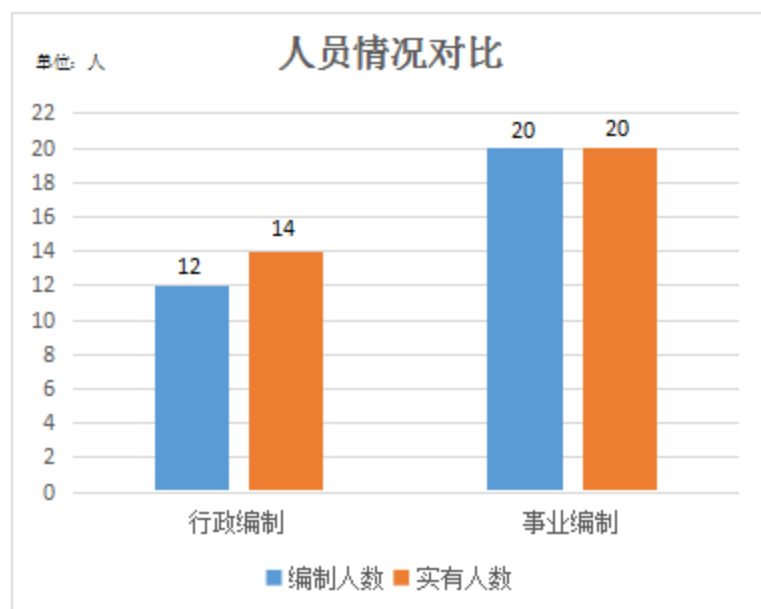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编制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人员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2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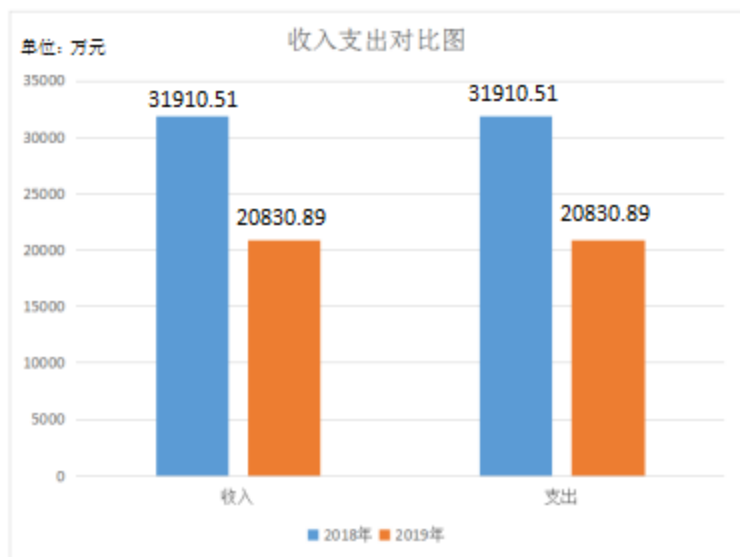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为 20830.89 万元，上年收入为 31910.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079.62 万元，减少 34.7%，主要原因是部分科室和职能在机构改革中从本单位划转剥离。

本年支出 20830.89 万元，上年支出为 31910.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079.62 万元，减少 34.7%，主要原因是部分科室和职能在机构改革中从本单位划转剥离。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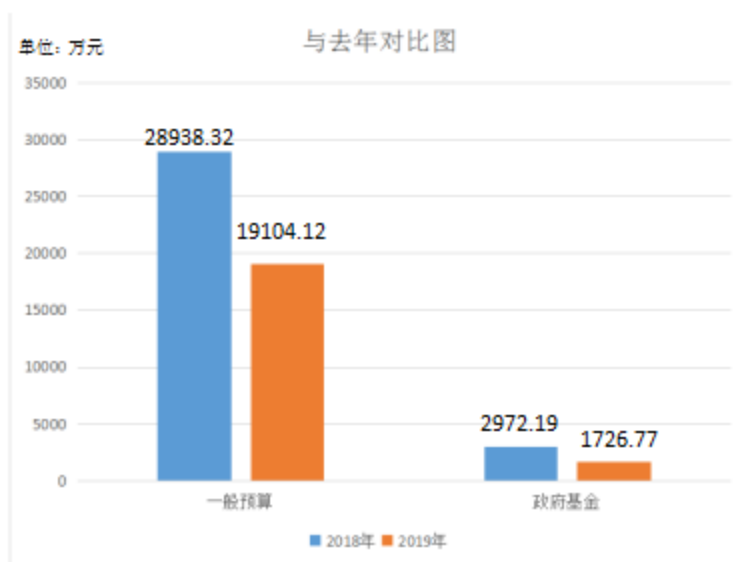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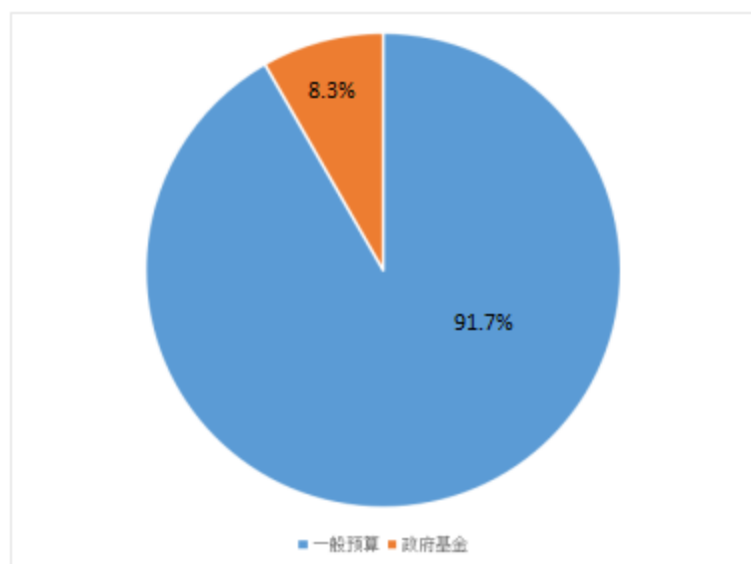
2019 年收入合计 20830.89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104.12 万元，占 91.7%。

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去年为 28938.32 万元，下降 9834.2 万元，原因是部分科室和职能在机构改革中从本单位划转剥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26.77 万元，占 8.3%。

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去年为 2972.19 万元，下降 1245.42 原因是部分科室和职能在机构改革中从本单位划转剥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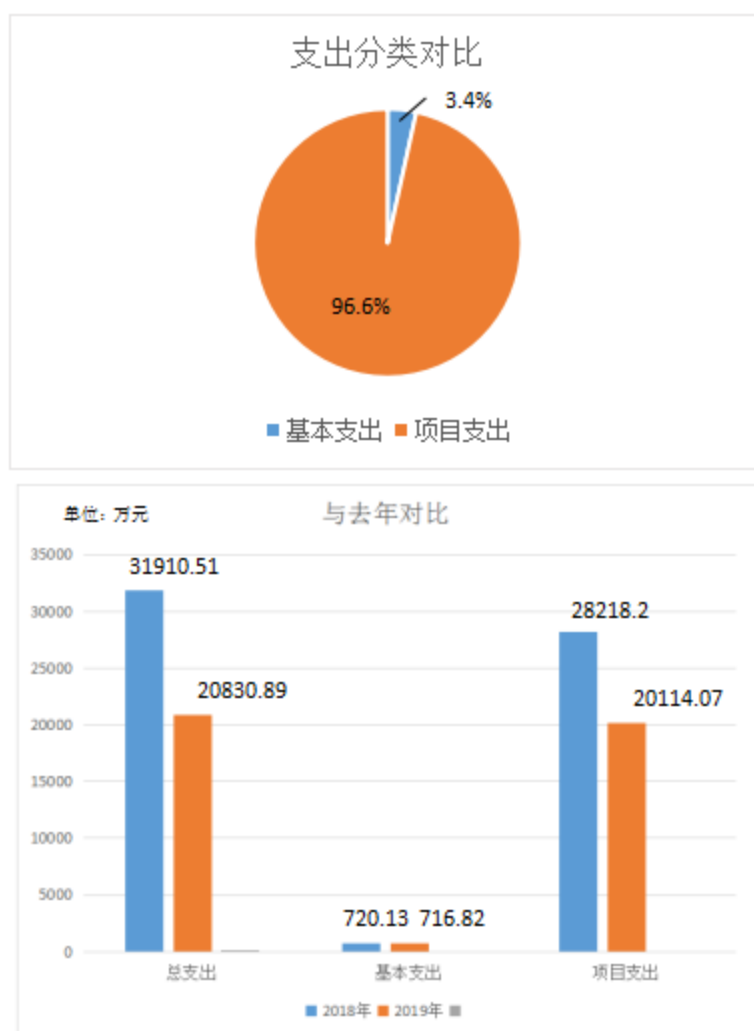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合计 20830.89 万元，其中：

（一）基本支出 716.82 万元，占 3.4%。主要是为保障机

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7.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5.6 万元。去年基本支出 720.13，较去年下降 3.31 万元，下降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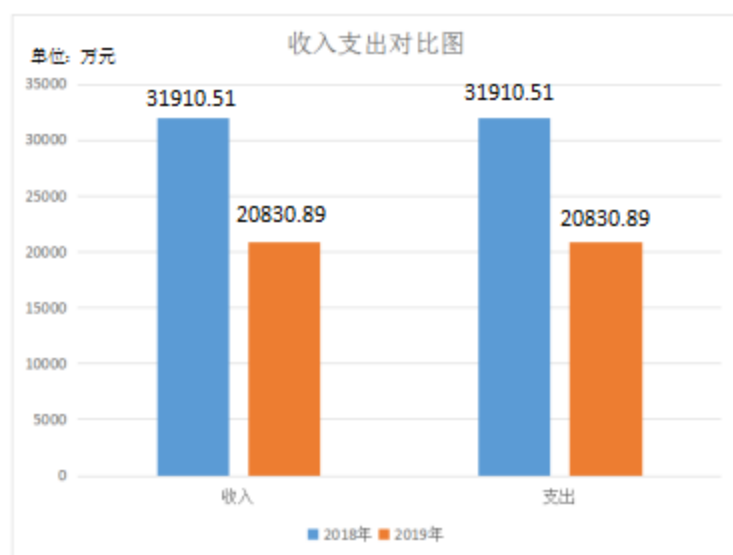
（二）项目支出 20114.07 万元，占 96.6%。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去年项目支出 28218.2 万元，较去年下降 8104.13 万元，原因是部分科室和职能在机构改革中从本单位划转剥离。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20830.89 万元，去年为 31910.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079.62 万元，下降 34.7%，主要原因部分科室和职能在机构改革中从本单位划转剥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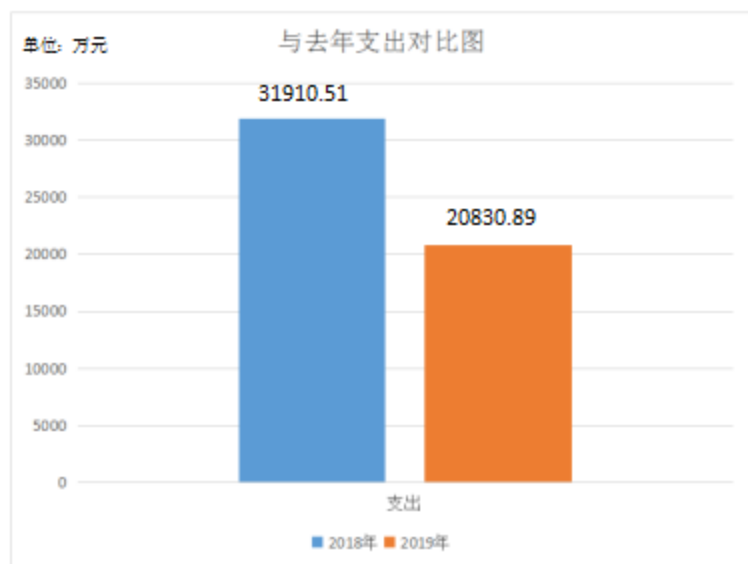
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为 20830.89 万元，去年为 31910.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079.62 万元，下降 34.7%，主要原因部分科室和职能在机构改革中从本单位划转剥离。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为 20830.89 万元，去年为 31910.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079.62 万元，下降 34.7%，主要原因是部分科室和职能在机构改革中从本单位划转剥离。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9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3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 3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5 万元，决算支出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 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业务在当年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 11.09 万元，调整预算为 13.85 万元，决算支出 13.85 万元，超出预算 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助贫困大学生较多。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

年初预算为 580.85，调整预算为 626.5 万元，决算支出为 626.5 万元，超出预算 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类基数上调，各类办公耗材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4 万元，决算支出 2.4 万元，完成预算 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印刷机构出品不符合要求，未能支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5070.42 万元，调整预算为 5772.3 万元，决算支出为 5772.3 万元，超出预算 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老旧小区美化和提升改造的力度加大。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565.4 万元，调整预算为 700.4 万元，决算支出为 700.4 万元，超出预算 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春节等节日慰问更多贫困家庭。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47.4 万元，调整预算为 36.6 万元，决算支出为 36.6 万元，完成预算 7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本年有代管类人员去世。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0.76 万元，调整预算为 41.5 万元，决算支出为 41.5 万元，完成预算 81.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项单独列支。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未做此项预算，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为新增项目，原预算包含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中。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 108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121 万元，决算支出为 1121 万元，超出预算 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去世人数增多，驻地部队一次性发放量加大。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未做此项预算，调整预算为 663.2 万元，决算支出为 66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为新增项目，原预算包含在其他优抚支出中。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

军人生活补助（项）

年初未做此项预算，调整预算为 663.2 万元，决算支出为 66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为新增项目，原预算包含在其他优抚支出中。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

年初未做此项预算，调整预算为 7.7 万元，决算支出为 7.7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为新增项目，原预算包含在其他优抚支出中。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 1315 万元，调整预算为 93.2 万元，决算支出为 93.2 万元，完成预算 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预算在当年新功能科目中单独列支。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

年初预算 3187.4 万元，调整预算为 1492.1 万元，决算支出为 1492.1 万元，完成预算 4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业务在当年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

年初预算 84 万元，调整预算为 18 万元，决算支出为 18 万

元，完成预算 2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业务在当年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年初预算 12.95 万元，调整预算为 6.8 万元，决算支出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 5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按照 1:1 配套了专项资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年初预算 5968.72 万元，调整预算为 3371.8 万元，决算支出为 3371.8 万元，完成预算 5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在当年划转至卫生健康局。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 12 万元，调整预算为 13.7 万元，决算支出为 13.7 万元，超出预算 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去世人数增加。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 25 万元，调整预算为 46 万元，决算支出为 46 万元，超出预算 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养金提标并在春节增发。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年初预算 214.6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8.1 万元，决算支出为 108.1 万元，完成预算 5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未做此项预算，调整预算为 317 万元，决算支出为 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为新增项目，原预算包含在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中。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 2632 万元，调整预算为 3907 万元，决算支出为 3907 万元，超出预算 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提标，并发放了春节增发和价格补贴。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 337 万元，调整预算为 434.3 万元，决算支出为 434.3 万元，超出预算 2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临时救助人数次数增加。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 12 万元，调整预算为 0.18 万元，决算支出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 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流浪乞讨人员显著减少。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年初预算 25.73 万元，调整预算为 51 万元，决算支出为 51 万元，超出预算 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居干补助科目调整合并到该科目中。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年初预算 47 万元，调整预算为 40 万元，决算支出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60 年代精简补助人员在当年有去世。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年初预算 30 万元，调整预算为 9.1 万元，决算支出为 9.1 万元，完成预算 3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业务在当年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 10.34 万元，调整预算为 11.26 万元，决算支出为 11.26 万元，超出预算 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增加。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7.87 万元，调整预算为 7.87 万元，决算支出为 7.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3.14 万元，调整预算为 1.81 万元，决算支出为 1.81 万元，完成预算 5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人数减少。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 1.7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 万元，决算支出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人数减少。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年初预算 122 万元，调整预算为 122 万元，决算支出为 1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 69 万元，调整预算为 26.7 万元，决算支出为 26.7

万元，完成预算 3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业务在当年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6.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652.9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63.83 万元。去年基本支出 720.13，较去年下降 3.31 万元，下降 0.5%。

（一）人员经费 652.98 万元，主要有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中基本工资 124.9 万元，津贴补贴 112.21 万元，奖金 206.34 万元，绩效工资 14.98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41.4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万元，退休费 36.65 万元，救济费 48.18 万元，医疗费补助 0.3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68.83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办公费 13.16 万元，印刷费 4.27 万元，咨询费 0.56 万元，手续费 0.13 万元，电费 7.1 万元，邮费 0.9 万元，差旅费 0.15 万元，维修（护）费 0.57 万元，公务接待 0.53 万元，劳务费 1.95 万元，委托业务费 9.89 万元，工会经费 2.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2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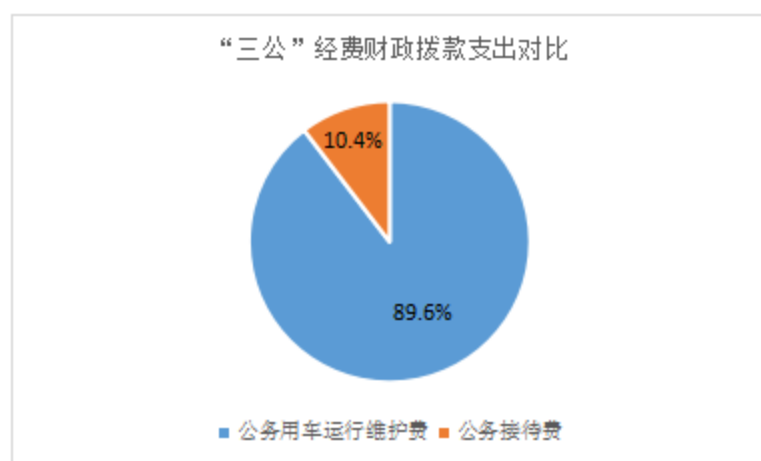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和扶贫加油次数增加。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8 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2%，增加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59 万元，占 8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3 万元，占 1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决算数较去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决算数较去年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能减排。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节能减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12 批次，133 人次，主要包括接待辽宁省民政厅，接待丽水考察救助工作，接待南京考察救助工作，接待儿童基金会，接待赤峰市民政局考察，接待民政部调研等。预算为 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决算数较去年增加 0.21 万元，增加 6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主要包括 2019 城乡社区治理会培训，会计培训等。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18 年培训费预算包含在各科室业务经费内，无单独列支。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0.72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培训次数减少。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决算数较去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726.77 万元，支出 1726.77 万元，主要用于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下降（增加）0 万元，原因是贯彻落实政策方针。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此次开展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涉及资金 20114.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8.8%。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927.48

万元，执行数 337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8%。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构建和谐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2019 年，碑林区预计将对辖区 74313 位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5927.48 万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 2019 年改职责已随老龄办划转至卫生健康局，暂无发现问题。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632 万元，执行数 390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8%。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逐月保障，应保尽保，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动态管理，进出有序，做到准确施保，按月及时社会化发放到位，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无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主管部门	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27.48	5927.48	3371.78	10.0	56.8	10
	其中：财政拨款	5927.48	5927.48	3371.78	10.0	56.8	1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讲话精神，构建和谐社会； 目标 2：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目标 3：2019 年，碑林区预计将对辖区 74313 位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5927.48 万元。			目标 1：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讲话精神，构建和谐社会； 目标 2：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目标 3：2019 年，民政局对辖区 74313 位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3371.78 万元，剩余资金又卫生健康局发放。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70—79周岁补贴人数	40346人	40346人	2.5	2.5	机构改革
			80—89周岁补贴人数	29925人	29925人	2.5	2.5	机构改革
			90—99周岁补贴人数	3969人	3969人	2.5	2.5	机构改革
			100周岁补贴人数	73人	73人	2.5	2.5	机构改革
		时效指标	按季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期限	长期	长期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质量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机构改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碑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碑林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2	2632	3907.66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632	2632	3907.66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逐月保障, 应保尽保,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2: 动态管理, 进出有序, 做到准确施保; 3: 按月及时社会化发放到位, 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1: 完成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逐月保障, 应保尽保,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2: 动态管理, 进出有序, 做到准确施保; 3: 按月及时社会化发放到位, 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	3000户	3000户	30	30	
		时效指标	按月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96%以上	96%以上	5	5	
		低保补助覆盖	低保补助覆盖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期限	长期	长期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最低生活基本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总分						100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3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3.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扶贫力度加大，争取在脱贫攻坚的决胜时刻奋力向前。

去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为 62.75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长 1.08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扶贫力度加大，争取在脱贫攻坚的决胜时刻奋力向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本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在职人员的工资和各项补贴、津贴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奖励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本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车辆燃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备注：以上报表(含附表)，计量单位为万元，若存在尾差，是报表转换时四舍五入问题，可以忽略不计。